

以此为准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文件

粤职防质控〔2024〕8号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出具虚假 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适用 具体情形专家共识》的通知

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精神，进一步细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的具体情形，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我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制定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适用具体情形专家共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

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中心反映。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
(代章)

2024年7月19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适用具体情形专家共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质量控制，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我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机构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出现的“涉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行为开展意见征询及论证，就实际工作中适用的具体情形形成以下共识：

一、未能提供（或提供失实的）现场调查佐证材料

未能提供现场调查原始记录；未能提供所有参与现场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陪同人员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如显示用人单位名称的厂区入口处与前台等）前拍摄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提供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中所记录的时间与实际现场调查时间不一致；提供伪造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等。

如该用人单位上一年度由同一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或现状评价，已进行了翔实的现场调查，并具有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场所、工艺和原辅材料等无显著变化的证明材料（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公章），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

二、未能提供（或提供失实的）现场采样/测量佐证材料

未能提供现场采样/测量原始记录；未能提供现场采样/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陪同人员的合影，或未能提供现场采样/测量

专业技术人员在具有代表性的工作地点进行现场采样/测量的影像资料（若用人单位不允许拍照，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现场采样/测量影像资料中所记录的时间与实际采样/测量时间不一致；提供伪造的现场采样/测量影像资料等。

三、未能提供（或提供失实的）样品实验室分析的佐证材料

未能提供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未能溯源全部样品（包括样品空白）的电子版原始检测谱图；提供的检测谱图在对应的检测设备上未能溯源到相应的原始检测谱图等。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测量人员存在时空矛盾

现场调查原始记录或现场采样/测量原始记录中出现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一时间段在不同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等。同一时间段是指在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服务活动从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因不同用人单位距离较近，且机构能给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五、现场采样/测量设备存在时空矛盾

现场采样/测量原始记录中同一采样/测量设备在同一时间段出现在不同工作地点（或采样/测量对象）进行采样/测量。同一时间段是指现场采样/测量设备在某工作地点（或采样/测量对象）从开始采样/测量到结束采样/测量的时间段。因个别仪器录错，机构能给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六、记录的现场采样/测量时间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记录的现场采样/测量开始、结束时间与用人单位登记的人员出入企业时间严重不符，或与用人单位监控记录的人员出入企业时间严重不符等。

七、现场采样/测量数据、实验室检测数据与相应设备的性能不符

现场采样记录的流量超出相应采样器的流量范围；现场测量记录或实验室检测记录的检测结果超出相应检测设备的检测范围或检测精度等。

八、伪造检测结果

同一样品重复多次进样检测，伪造成不同样品的原始检测谱图，并出具相应的检测结果；用其他检测任务的原始检测谱图，通过更改样品名称等方式伪造原始检测谱图；无样品现场采样/测量记录，但出具检测结果等。

九、伪造现场采样/测量和实验室检测设备

机构不能提供现场采样原始记录中的空气收集器；不能提供原始记录中的现场采样/测量和实验室检测设备。有证据证明设备外送检定/校准、外出使用或已报废的除外。

十、篡改或不填写现场采样/测量关键信息

现场采样/测量原始记录中多处不记录采样/测量设备型号及唯一性编号，个体采样/测量时多处不记录劳动者姓名或工号等，导致采样/测量设备或对象无法溯源。

十一、伪造标准配制和检测信息

机构没有相应标准物质但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中出现相应标准物质的校准曲线配制和检测信息；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中标准储备液配制、校准曲线配制和样品检测等存在虚假情形，在实际工作中无法复现。

十二、篡改现场调查、现场采样/测量和实验室检测数据

通过人为减少劳动者接触时间，或伪造增加采样体积，或篡改原始检测谱图积分，或篡改检测结果等，使检测结果显著降低，影响判定结果。

十三、刻意不识别或不检测高风险有害因素及相应的岗位与工作地点

既不识别亦不检测或仅识别不检测高风险有害因素及相应的岗位与工作地点，且未给出合理解释的。因用人单位刻意隐瞒存在高风险有害因素的岗位与工作地点，导致机构不知晓，且机构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除外。

十四、未在用人单位正常生产情况下开展现场采样/测量

在用人单位停工状态下或非作业时段进行现场采样/测量，或将现场采样/测量设备放置于不接触待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状态下的工作地点或劳动者进行现场采样/测量等，导致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与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时的实际浓度（或强度）严重不符。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地级以上市
卫生健康局（委）。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校对：毒化监测所 戎伟丰

（共印5份）